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科创公监函〔2023〕0032号

关于对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监事林瑜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林瑜，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。

经查明，2023年5月16日，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称，公司时任监事林瑜的配偶尹达于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4月26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合计买入45,080股，买入金额1,477,054.23元；合计卖出39,880股，卖出金额1,592,863.45元，构成短线交易。经公司测算，尹达上述短线交易共获利258,319.22元。根据公司公告，尹达已将相关收益全部上缴公司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，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公司时任监事林瑜的配偶尹达在6个月内买入

又卖出其所持股份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4.6.7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林瑜予以监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

